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范德尧先生因退休于2026年3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范德尧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范德尧	董事	2026年3月5日	退休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范德尧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与债权人。范德尧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范德尧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范德尧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收到副总经理陆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陆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陆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陆振	副总经理	2026.3.6	2027.5.7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谨对陆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源鹰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44002295,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东源鹰牌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至2027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系东源鹰牌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东源鹰牌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50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8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7,099,4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54%。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918,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5日
持股数量(股)	727,099,459
持股比例	1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1,849,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4%

本次解除质押32,918,4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6年3月5日又将该32,918,4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918,400	否	否	2026年3月5日	2029年2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53%	0.82%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32,918,400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099,459	18.16%	374,768,000	374,768,000	51.54%	9.36%	0	0	0	0
合计	727,099,459	18.16%	374,768,000	374,768,000	51.54%	9.36%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2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LIAN SGP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LIAN SGP”)与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统称“卖方”)签署了《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LIAN SGP拟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Imex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P”或“标的公司”)64.8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触发公开要约收购,LIAN SGP拟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LIANSGP根据越南相关规定,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Securities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份,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5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LIAN SGP已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份,并于近日收到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受市场变化、后续实施交易各方所需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SHR-8068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SHR-8068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501075	CXSL250107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11日受理的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SHR-8068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阿得贝利单抗联合SHR-8068和放化疗作为局部进展期可切除直肠癌围术期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已于2023年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96.48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15,140万元(未经审计)。

SHR-8068注射液是公司引进的一款全人源抗CTLA-4单克隆抗体,可增强抗肿瘤免疫效应。目前全球共有两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分别是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经查询,2024年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2.71亿美元。截至目前,SHR-806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1,72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105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8日受理的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阿得贝利单抗(SHR-1316)联合替吉奥和奥沙利铂(SOX)对比安慰剂联合替吉奥和奥沙利铂用于可切除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癌围手术期治疗的随机、双盲、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已于2023年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96.48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15,1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1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3,5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形成最终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王明军、张中、华正锋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峰、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东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2025年12月30日,二热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24)辽0104民初23737号),大东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原告王明军、张中、华正锋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2026年2月,原审原告王明军、张中、华正锋不服大东区法院作出的裁定,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2026年3月4日,二热公司收到中级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审原告王明军、张中、华正锋不服大东区法院作出的裁定,向中级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中级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1(原审原告1):王明军

上诉人2(原审原告2):张中

上诉人3(原审原告3):华正锋

被上诉人1(原审被告1):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2(原审被告2):刘峰

被上诉人3(原审被告3):二热公司

(二)上诉请求及主要上诉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请求:

1.撤销大东区法院(2024)辽0104民初23737号民事裁定。

2.指令大东区法院继续审理本案。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峰支付工程款3,500万元及利息。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3.本案一二审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上诉人认为:原审程序违法,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诉讼主体适格,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实际施工事实。

(三)被上诉人答辩

被上诉人1辩称,同意一审裁定。上诉人提交的相关协议、欠条仅约定了欠款金额和还款方式,无任何工程转包或分包的意思表示。上诉人主张的千万级资金投入亦未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用于本案案涉工程。上诉人无法明确其独立施工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不具备启动司法鉴定的条件。综上,上诉人主体不适合,一审裁定驳回起诉正确。

被上诉人2辩称,其本人是被上诉人案涉项目的工作人员而非负责人,不具备工程转包或分包的权限。其签字的相关协议、欠条仅载明还款金额和时间等借贷法律关系要素,并无任何关于工程范围、施工内容等约定,不能证明上诉人与其或被上诉人1建立建设工程转包或分包法律关系。

被上诉人3辩称,上诉人的证据均不能证明其是实际施工人,且被上诉人3不欠付被上诉人1工程款。

(四)法院裁定情况

2026年3月4日,中级法院以(2026)辽01民终2861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1.撤销大东区法院(2024)辽0104民初23737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大东区法院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20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371.27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16件)	362.16	3件法院已受理;13件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2件)	1.18	2件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2件)	7.93	2件待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形成最终判决,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级法院(2026)辽01民终286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通知,获悉远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937,500.00	1.77%	0.74%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9,000,000.00	1.23%	0.51%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937,500.00	0.54%	0.22%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812,500.00	1.62%	0.67%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312,500.00	1.00%	0.42%	否	否	2026-03-05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合计	–	45,000,000.00	6.16%	2.57%	–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0	0.27%	0.11%	2024-03-04	2026-03-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700,000.00	0.64%	0.27%	2025-03-07	2026-03-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570,000.00	1.45%	0.60%	2025-03-07	2026-03-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5,290,000.00	0.72%	0.30%	2025-03-07	2026-03-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6,440,000.00	3.62%	1.51%	2025-03-07	2026-03-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9,000,000.00	6.70%	2.7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938,157.00	41.68%	142,670,000.00	138,670,000.00	18.97%	7.9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0,938,157.00	41.68%	142,670,000.00	138,670,000.00	18.97%	7.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持股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03月0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1,753,736,848.00股为计算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2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85元/股,回购款项合计7,087,125.35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应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4,021,048.00股减少至1,753,736,848.0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0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6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9、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5日。

1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8月5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9.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8、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8日。

19、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